



# 2022 全國大專院校系際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推廣大專院校羽球運動，倡導學生運動習慣，以增強體能、激發團隊精神，促進跨校交流，拓展視野。
- 二、指導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 三、主辦單位：森陽體育有限公司、一粒米文創事業有限公司、竹光國民運動中心
-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 五、贊助單位： 瑞森國際體育事業有限公司、 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六、比賽日期：111 年 5 月 21 日(星期六) 及 5 月 22 日(星期日)
- 七、比賽地點：竹光國民運動中心羽球館(新竹市竹光路 325 號 3 樓)
- 八、比賽組別：

- (一)男生團體組(男雙、男雙、男雙)
- (二)女生團體組(女雙、女雙、女雙)
- (三)混合團體組(混雙、混雙、混雙)

## 九、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止。
- (二)報名方式：請上報名系統報名，報名網址：<https://hbc.ef-info.com/>  
報名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報名表並請系主任蓋章確認(參賽當日請攜帶備查)。
- (三)資格限制：
  1. 各校該系所 110 年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
  2. 參加單位限以系(所)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參加：
    - (1)曾經或現今為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 (2)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助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之學生。
    - (3)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是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 (4)曾具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
    - (5)外籍生若於該國為運動績優生，或儲備選手，請勿報名參賽。
- (四)其他規定：
  1. 每單位(系、所)每組別限報一隊，每隊最多報 7 名選手，每位選手限報一隊不得跨組參賽。
  2. 各組報名隊數上限為 32 隊，依完成報名程序先後判定。
  3. 隊數未達 8 隊，則此次賽事取消辦理，已經報名的隊伍將全額退還報名費用。

(五)報名費用：每隊 2000 元。

(六)抽籤日期：111 年 5 月 6 日(五)，採電腦亂數抽籤，不得異議。

(七)賽程公布：111 年 5 月 17 日(二)下午五點後，公布於新竹市羽球委員會網站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hcbad/>

(八)繳費方式：

1. 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請注意繳費期限)
2. 可使用信用卡繳費，手續費 4%。
3.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
4.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費手續費 15 元。
5.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銀行：國泰世華銀行(013) 嘉泰分行(2099) 戶名: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6. 至四大超商繳款，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
7.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8. 報名截止前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
9.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Line ID: @695fbizo

十、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

(二)比賽用球：大會指定用球。

(三)比賽制度：

1. 一局 25 分決勝負，13 分交換場地，24 分平分時不加分。
2. 預賽：採分組循環，三點雙打總積分制，各隊須打滿三點，以單場總積分高者獲勝；如遇兩隊總積分相同時，以獲勝隊為勝。
3. 決賽：採單淘汰，三點兩勝制，先勝兩點者為勝。
4.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以 0 分計，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
5.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取消資格之球隊，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6. 積分相同時，其判定勝負之順序如下：
  - (1)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 (2)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i. (總勝分)÷(總負分)之商大者獲勝。
    - ii. (總點和)÷(負點和)之商大者獲勝。
    - iii. 若仍相同時，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勝負。

十一、 競賽相關規定事項：

- (一)各參加比賽單位，應提前三十分鐘到場準備出賽比賽，並填寫球員比賽名單(超過規定比賽時間五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以大會時間為準)。
- (二)各選手須準備學生證或在校證明出場比賽，以備隨時查驗。
- (三)若質疑對手資格身分有疑義者，請於賽前雙方列隊時主動向裁判提出查驗證件，賽後則不予受理。經雙方檢查身分證件後，如有不符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 (四)為了賽程進行順利，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各隊不得有異議。
- (五)若比賽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依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舉辦比賽之例，團體賽於比賽各點中不得輪空排點，否則以棄權論，唯出場比賽球員，因中途受傷經裁判確認不能比賽者，不在此限。
  2. 預賽時雙方球員列隊，參賽單位若有選手缺席時，視同空點(雙打時僅一名選派出賽亦屬空點)。空點一經判定，不論該場已賽之勝負如何，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其比數之計算，預賽三點制為 75:0；決賽三點制為 2:0。
  3. 決賽時若出賽單位，選手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中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視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視為空點，而判為對方之勝場)。
  4. 空點經判定後，僅該場判為負場，其先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
  5. 出賽時，雙方選手應全體列隊，核對各出賽選手身分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
- (六)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 (七)如有抗議事件，須於事實發生後 30 分鐘內提具正式抗議書送達大會審查，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行抗議，如抗議成立則保證金退還。
- (八)比賽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大會考量選手安全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改期，各隊不得異議。

## 十二、 獎勵辦法：

- (一)錄取優勝：各組報名隊數在 24 隊(含)以上時取優勝前四名；16 至 23 隊取優勝前三名；8 至 16 隊取優勝前二名。
- (二)優勝隊由大會頒贈獎盃或獎牌及獎品。

## 十三、 罰則：

- (一)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察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十四、 申訴：

-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十五、 附則：

- (一)參賽單位，一切費用請自理。
- (二)選手請自行評估身體狀況參賽，大會不負參賽中導致受傷或身體不適之責任。
- (三)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大會另行修訂公布。